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及疫情對跨境及國際旅遊之不利影響下，香港之酒店業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受到負面影響。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錄得約68.1百萬港元淨虧損，比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純利約162.9百萬港元。

因應現時市場狀況，本集團已實施及將繼續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應對面臨的挑戰，包括推出具吸引力之計劃及優惠以增加收入，與此同時減少營運成本。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強健，並且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依然穩健。

本公告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得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前公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小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黃永光先生、Giovanni Viterale先生及鄧永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及呂榮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繼榮先生、黃楚標先生及洪為民先生。